察隅县2021年乡村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建设公告

**1.报名条件**

根据我委察发改基建〔2022〕80号，本项目已批准建设，项目建设单位为**察隅县乡村振兴局**，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，依据《察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察隅县政府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>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》(察政发〔2019〕77号)要求，现对该项目 **施工、监理** 单位采取公开报名。

**2.项目概况**

2.1工程名称：察隅县2021年乡村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2.2建设地点：古拉乡俄玉村，上察隅镇西巴村、布宗村，下察隅镇夏尼村、沙玛村、布巴村，竹瓦根镇扎拉村、学尼村，察瓦龙乡松塔村

2.3建设内容及经费：

建设内容：古拉乡俄玉村：维修太阳能路灯23根；上察隅镇西巴村：新建通透式围墙588.52m；上察隅镇布宗村：绿化1项，葡萄架26个；下察隅镇夏尼村：维修太阳能路灯3根；下察隅镇沙玛村：给水1项；下察隅镇布巴村：绿化1项，灌溉1890m；竹瓦根镇扎拉村：给水1项；竹瓦根镇学尼村：不锈钢仿竹围栏2668.21m；察瓦龙乡松塔村：绿化116株，葡萄架29个，花池476m。（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）

**建设经费：总投资290.00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66.24万元,监理费5.32万元。**

2.4计划工期：2个月。

**3.报名要求**

3.1报名时间及方式：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凡有意参加报名者，请于2022年7月14日上班时间，携带相关资料到项目办（发改委三楼办公室）现场报名，其他时间均不予办理。计划7月15日召开会议。

3.2提交的资料: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（ 企业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）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、监理能力；

（2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，受委托人所属企业代缴社保证明、就职证件或经公证处公正的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（3）施工、监理《承诺书》、《委托书》。

注：资料不齐或逾期的不予报名。

**4.联系方式** 联 系 人： 刘烨 联系电话： 18184975784